

稅務新聞 103-0507

- 一、 民眾出售之應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股票，如符合長期持有之規定者，可享有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減半優惠！
- 二、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貨物稅條例及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 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要件。
- 四、 呆帳損失應於確定年度列報並須取具催收證明。
- 五、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及年金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六、 個人出售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七、 國稅局獵漏 盯紅單交易。
- 八、 連續環保違規 研發不准抵稅。

一、民眾出售之應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股票，如符合長期持有之規定者，可享有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減半優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股票，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如能舉證已持有滿一年以上，可享有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半數課稅之優惠。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出售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 60 萬元，因取得年代久遠，無法舉證原始取得成本，惟可舉證持有滿 1 年，則甲於 103 年度申報其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計算如下：

1. 實際個人成交價額 60 萬元 \times 20%=證券交易所所得額 12 萬元。
2. 此時某甲如能舉證出售之證券已持有滿 1 年，則
3. 證券交易所所得 12 萬元 \div 2=課稅所得 6 萬元。
4. 課稅所得 6 萬元 \times 稅率 15%=應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9 千元。

該局呼籲，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應列入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不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法令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5/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貨物稅條例及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本(103)年5月7日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貨物稅條例第17條及第36條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23條及第33條修正草案」、「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所提之貨物稅條例及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擇要摘述如下：

壹、貨物稅條例部分

一、稽徵規定修正部分

- (一)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23條有關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以及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情形之納稅義務人及相關稽徵程序，以遏阻免稅貨物非法流用者之僥倖行為，並利拍賣或變賣案件稅捐徵起。
- (二) 刪除貨物稅條例第17條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設置及職掌，並按許委員添財提案內容，明定貨物稅應稅貨物完稅價格之調整，須於稽徵機關認有疑慮時，始得進行調查，並依查得資料或該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標準辦理調整完稅價格。
- (三) 刪除貨物稅條例第33條處罰規定，將各類短漏報繳貨物稅案件悉依第32條規定處罰。
- (四) 刪除貨物稅條例第36條有關貨物稅稽徵規則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改由財政部定之。

二、應稅項目及稅額修正部分

- (一) 依李委員應元提案修正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第4項規定，並刪除第12條之2規定，延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等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間5年，並將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之貨物稅減半徵收金額明定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為限。
- (二) 依楊委員玉欣提案增訂第12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自該條文修正生效日起5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但前揭車輛於完成登記5年內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徵原免徵之貨物稅。

貳、使用牌照稅法部分

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旨在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無法駕駛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者，有由共同生活之親屬負責接送之需要，予以每人1輛或每戶1輛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租稅優惠。該規定無「親等」及「汽缸總排氣量」之限制，致實務上有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適用免稅規定之個案，造成稅源流失，影響地方財政，其公平性亦受質疑，各界迭有檢討修正之議。為兼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部會研商後，

研擬修正身心障礙者使用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適用要件，每人1輛部分，以該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所有為限；每戶1輛部分則以車輛為本人、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所有為限。另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者，採限額免稅，以2,400立方公分之稅額（自用為11,230元）為限，另並明定上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1月1日起施行。

另同法第28條關於逾期未完稅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罰則之規定，均按應納稅額固定倍數(1倍及2倍)裁處，未能依個案違章情節輕重，處以不同倍數之罰鍰，未盡公允，爰將上開處罰規定一併修正，改處以1倍以下及2倍以下之罰鍰，以符合稽徵實務需要。

財政部指出，上開「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及「使用牌照稅法」修正草案係為簡化及健全稅制，鼓勵使用節能減碳之車輛，並營造對身心障礙者友善之交通運輸環境。該部將配合完成立法，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並積極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劃，俾利法案推動與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陳專門委員進雄、何科長佳蓉
聯絡電話：2322-8139、2322-8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要件

臺南市仁德區李小姐詢問：本人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姐姐的小孩(甥)為扶養親屬須符合要件為何？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須符合以下要件：1. 具法定扶養義務；2. 具家長家屬關係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符合列報減除免稅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姪、孫、甥、舅等)，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家長家屬相互間)及第 1123 條第 3 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規定，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須另檢附在學證明、醫師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申報時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

1. 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居一家的其他親屬或家屬，同一戶籍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2. 納稅義務人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同居一家的其他親屬或家屬，非同一戶籍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另依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299 號判例，念同宗之誼而給與津貼，此種慈惠施與行為，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於法原不能援為要求扶養之依據。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等生活上之資助，難謂為扶養，依規定不能列報免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5/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呆帳損失應於確定年度列報並須取具催收證明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而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之情形，除因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外，尚有因債權中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本局指出，依上開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規定，債權逾期 2 年之計算，係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又依前揭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8 款規定，屬債權有逾期 2 年，尚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債權中逾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之呆帳損失，尚須檢附合於第 8 款規定之存證函等催收證明文件，始得認定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影響自身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鄒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7

更新日期：2014/05/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及年金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保險給付需符合三要件：1. 該條例施行後所訂立之保險契約 2. 該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 3.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民眾如領有符合前揭要件之保險給付，記得要計入當年度之個人基本所得額，依規定辦理申報。

該局說，近來發現轄內張君在 101 年度領有人壽保險滿期給付 9,589,000 元，經查係張君的兒子在 95 年間投保六年期人壽保險，被保險人為張君配偶，滿期受益人為張君，但張君在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依法申報基本所得額，該局乃依該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扣除 6,000,000 元後按 20% 計算補稅 717,800 元並處以 1 倍罰鍰。

國稅局特別提醒，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但是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人壽及年金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4/05/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個人出售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所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違法於山坡地興建房屋，並未取得所有權狀，致出售時未將房屋出售利得列報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查獲補稅，甲君主張該房屋因違反建築相關法規致無法取得所有權狀，亦未辦理保存登記，所以出售時應非所得稅法所指之財產交易所得，惟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出售之房屋無論是否取得所有權狀或辦妥保存登記，如有獲利皆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予併課個人綜合所得稅，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及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該局提醒民眾有所得，應主動誠實申報，否則一經查獲漏報所得者，將依法補稅，而漏報之所得及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還會被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4/05/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國稅局獵漏 盯紅單交易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5.07 04:04 am

進入5月報稅季節，國稅局再次呼籲，只要有出售預售屋或俗稱「紅單交易」的購屋預約單，就得於6月3日綜所稅申報日期截止前，誠實申報，國稅局會加強查核相關逃漏情形，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遏止投資客炒作紅單歪風，各區國稅局都已將預售屋及紅單買賣資料列為加強查核重點，將透過建商、代銷商、房仲業等多方管道查核。

【2014/05/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連續環保違規 研發不准抵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5.07 06:02 am

「日月光預防性條款」生效。財、經兩部已會銜發布企業研發投抵辦法修正案，今後企業申請研發經費抵稅資格門檻再添一項，若當年度因同一事由連續違反食安、環保或勞工相關法規者，不得申請抵稅。

修正後的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明列企業申請研究發展支出抵稅權的資格，必須符合三項條件，包括：

一、依公司法設立的公司。

二、當年度無就同一事由連續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且經主管機關裁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具備研發能力，其從事的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的創新。

所稱研究發展，是指公司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的創新活動。其相關經費支出，可以抵減 15% 的所得稅，抵稅期限定一年。

封測大廠日月光因涉偷排有毒廢水引起社會撻伐，立委提案修法訂定「日月光條款」，針對企業爆發重大違法行為，主張暫停租稅減免優惠。財部與經部均已提出稅捐稽徵法與產業創新條例的修正案，將就相關違法行為制訂處罰條款。目前正在立法院等待完成修法程序。

在此之前，財經兩部已先行修訂產創條例相關子法規，在研發支出投抵辦法的申請資格加以設限。財政部指出，依據修正後的研發投資抵減辦法，企業提出抵稅申請時，其資格涵蓋：申請當年度若連續因同一事由違反環保、食安與勞工法規且情節重大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企業研發投抵經費減稅原則

項目		內容
研發 經費	抵減率(%)	15
	可抵減年限	一年
申請研發支出抵稅的條件		依公司法設立的公司
		具備研發能力，從事研發活動應具有高度創新
		當年度無就同一事由連續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且經主管機關裁定之情節重大情事
資料來源：行政院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5/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